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
9、11 及 1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60036050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9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70001541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2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100005744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校長之遴選，應本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精神，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教研人員代表七人：
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或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

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候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

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二)前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